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吳岳隆  
電 話：04-37061316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5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管理指引、指引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及「指引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新聞稿辦理。
- 二、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本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電子交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

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

敬啟者



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政

教育

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卓蘭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郵 寄：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紙本遞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本部國教署許副署長辦公室、本部國教署署長室、本部國教署主任秘書室、本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辦公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秘書室、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政風室、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部發章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29 日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量 110 學年度開學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入住學生宿舍(以下簡稱宿舍)需求，為確保住宿學生與宿舍工作人員健康，避免群聚感染，降低社區傳播風險，爰訂定本指引提供學校遵循，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 貳、名詞解釋

- 一、宿舍工作人員：係指宿舍管理人員、校內相關業務人員、清潔人員、外包廠商人員等工作人員。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宿舍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或經醫師診斷為疑似病例者。

## 參、服務及入宿舍條件：

- 一、宿舍工作人員首次進入宿舍前，未施打第一劑疫苗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為原則。
- 二、宿舍工作人員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禁止入宿舍。
- 三、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宿舍。
- 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

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 五、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曾為確診者，依本指引「玖、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 六、家長及訪客以不進入宿舍為原則，但經學校認定有必要或緊急需求者除外；惟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及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仍禁止進入。

#### 肆、宿舍防疫整備及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妥為規劃宿舍相關防疫作為，並加強宿舍工作人員防疫教育。
- 二、學生入住宿舍前，應徹底完成宿舍環境(含房間)、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如交誼廳、自修室、餐廳、茶水間、浴廁、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 三、學生入住宿舍前，學校應完成住宿學生造冊，落實學生人數及健康管理；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
- 四、宿舍應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清潔用品(如洗手乳、肥皂)及消毒用品(如稀釋 1,000ppm 漂白水、75%酒精)，並落實宿舍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 五、宿舍應落實進出人員管制，並備不同類別識別方式，供進出人員佩戴以供辨識。
- 六、宿舍大門應明確規劃進出動線及清楚標示，入口處應備有手部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提供進入人員使用。
- 七、宿舍應於醒目位置(如大門出入口、電梯內外、樓梯間、交誼廳)張貼提醒「保持社交距離」、「戴口罩」、「勤洗手」、「遵守咳嗽



禮節」等標語或海報，飲水機應加註「飲水機僅供裝水用、請自備水杯(瓶)、不得以口就飲」之標示。

#### 八、宿舍應備有獨立隔離房間

- (一) 應至少設置 1 間獨立隔離房間(1 人 1 室，獨立衛浴設備為宜)。
- (二) 房間內備有 75%酒精，供手部消毒使用。
- (三) 備有醫療用口罩及體溫量測儀器供使用。
- (四) 備有個人飲用瓶裝水及洗手乳、肥皂、紙巾等個人衛生清潔用品。
- (五) 備有寢具及加蓋垃圾桶。
- (六) 餐食部分，由專人送至房門口，相關廢棄物(含廚餘)依本指引「柒、廢棄物處理」第二點規定辦理。
- (七) 獨立隔離房間使用後依本指引「陸、宿舍環境清潔消毒-獨立隔離房間」之清消方式處理。

九、因必要或緊急需求下，讓家長及訪客進入宿舍時，應指定適當會客地點，且有專人引導，不得讓家長及訪客進入房間，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

#### 十、強化及落實衛教宣導

- (一) 透過於宿舍內部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或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
- (二) 宿舍工作人員於防疫期間須參與相關衛教課程，完成防疫線上教材之研讀及影片觀看，以瞭解於防疫扮演之角色與重要性。防疫線上訓練教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數位學習課程」，網址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8rZJtd4HgGx65T43EgQiAg>

#### 伍、宿舍防疫管理措施

##### 一、學生首次入住及返校住宿前

- (一) 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學生入住宿舍前先行在家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

- (二) 學生入住及假日返回宿舍前，應填寫假日自我健康管理表(如附件 1)，包括體溫紀錄、是否有感冒、流鼻水、咳嗽症狀等告知事項，於進入宿舍時，繳交給宿舍管理人員(舍監)。
- (三) 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於進入宿舍時，均應量測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佩戴口罩、維持社交安全距離、配合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
- (四) 學生於入住宿舍當日，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應請家長帶回儘速就醫或返家休息。學生於等待返家或就醫期間，應先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並指派專人定時量測體溫及關心學生狀況與需求。

## 二、學生入住期間

- (一) 學生應配合宿舍大門所區分之進出動線，以及門禁管制，佩戴識別證。
- (二) 學生每日上午離開宿舍往學校(教學區)前，以及放學進入宿舍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並記錄。
- (三) 住宿期間，學生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處理方式如下：
  1. 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應先安置健康中心觀察；若於宿舍發燒，該生則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均應立即通知家長，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另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2. 同一寢室學生應暫留置於原寢室內佩戴口罩、暫停外出活動、注意體溫監控，並增加手部清消頻率等，至送醫個案評估非屬 COVID-19 疑似病例後，方可解除留置，留置期間需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
  3. 若學生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本指引「捌、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之轉送就醫說明處置。
- (四) 宿舍內學生動線進行分區、分流規劃，除上下樓梯外，以不

跨樓棟、不跨樓層為原則。

- (五) 應規劃信件、包裹、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與流程，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 (六) 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用餐、飲水及盥洗除外；宿舍寢室內，不強制佩戴口罩，倘為多人一室，應保持寢室內通風，有呼吸道相關症狀者，仍應佩戴口罩。
- (七) 學生可於寢室內食用餐食，惟應保持環境通風且勿與室友共同食用或分享餐點。
- (八) 宿舍執行人員清查時，由樓長或指定專人，在不跨樓層、不進入寢室之原則下進行人數確認，並以電話或線上群組方式回報清查情形。
- (九) 宿舍應安排專人(如: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學生身體狀況，以不進入寢室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管理員。
- (十) 學校如因管理住宿學生需求進行相關作為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集會活動相關規定辦理，適時調整相關管理作為，確保住宿學生在校健康。

### 三、公共空間注意事項

#### (一) 電梯：

- 1. 電梯內應張貼「避免交談」、「戴口罩」等標語或海報。
- 2. 電梯門口應備有 75%酒精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 (二) 浴室、盥洗室、洗衣間：

- 1. 每日 2 次以上清消，應備有洗手乳、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 2. 請學校依樓層空間大小分區、分時段、分流規劃使用，避免群聚及口沫傳染等風險。

(三) 茶水間、垃圾分類間：禁止在茶水間飲用茶水，使用人員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四) 自修室、交誼廳、會客室、文康室：維持上述環境通風良好，使用人員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五) 應於公共空間適當處擺設 75%酒精或手部清潔液，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 四、宿舍餐飲管理注意事項

- (一) 廚務人員烹飪餐點及配膳人員分配餐食時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裝備(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 (二) 廚務人員及餐食提供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 (三) 於餐廳用餐放寬桌菜及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並維持環境通風良好，或者可將餐食外帶使用；用餐時禁止交談，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並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 宿舍內美食街及商店應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協助人員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前組人員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除遵守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外，並依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辦理。

#### 陸、宿舍環境清潔消毒

環境清潔消毒，由低汙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汙染區；其程序應先進行清潔再消毒，可使用適當消毒劑(如1,000ppm漂白水)擦拭地面及手部經常接觸之物品，並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對於高接觸頻率之物品表面或高汙染風險地點位置等，可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若有明顯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 一、清潔及消毒頻率

- (一) 每月至少1次進行全棟宿舍環境消毒。
- (二) 每週至少1次針對空調系統(冷氣機)的進出風口及濾網進行清潔與消毒。
- (三) 每日至少1次針對宿舍公共區域(如電梯內、交誼廳、餐廳、自修室、茶水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如上放學、用餐時段)，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四) 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飲水機面板、門把、桌(椅)面、電梯按鈕、各項開關等)每日應加強實施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3次。
- (五) 宿舍寢室內之個人空間及設施物品,應請學生保持整潔及每週至少1次之清潔消毒。

## 二、清潔及消毒注意事項

- (一) 清潔人員能正確配置漂白水等消毒溶液濃度。
- (二) 清潔人員應視作業情形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水手套、隔離衣或圍裙、醫用口罩、護目裝備等,並應於工作完畢後脫除,脫除後應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 (三) 消毒作業部分,建議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以當天泡製之1,000ppm之漂白水(次氯酸鈉)溶液進行消毒,作用1至2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四)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 (五) 當環境表面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體液、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適當消毒劑,如1,000ppm之漂白水,蓋在其表面;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10ml以上,則視需要調整消毒劑用量或濃度,例如以5,000ppm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
- (六) 環境清潔及消毒應確實執行及紀錄,各項工作應有明確的負責人員。

## 三、獨立隔離房間部分

- (一) 平時應定期指派專責人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管制使用。
- (二) 獨立隔離房間使用後,應將入住動線及環境徹底消毒,並加強消毒廁所、門把、開關等經常接觸之設備。消毒方式如下:
  1.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2. 進行消毒作業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消毒作業時

應開啟窗戶或門，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3.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依序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4. 清潔人員完成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再次消毒門把。
5. 倘出現確診病例，宿舍及周圍環境相關消毒作業應交由衛生主管機關負責，學校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三) 獨立隔離房間產生之垃圾、廚餘及相關廢棄物，依本指引「柒、廢棄物處理」第二點規定辦理。

## 柒、廢棄物處理

### 一、一般廢棄物

- (一) 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 (二) 處理廢棄物的人員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三) 廢棄物應遵循環保署規範辦理。

### 二、隔離房間廢棄物

- (一) 隔離房間使用後之廢棄物，應指派專人妥善收集處理，處理廢棄物之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 (二) 隔離房間使用後之廢棄物，視同 COVID-19 疑似感染者產出的垃圾，採以感染性廢棄物的標準處理，須先向當地環保局連繫，由甲級或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集中點，再由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進行廢棄物處理，避免傳染病擴散。

三、上開廢棄物之處理，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 COVID-19 醫療機構、集中檢疫場所、居家隔離 / 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辦理。

## 捌、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 二、監測通報

-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三) 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安置於宿舍之獨立隔離房間，並指派專責人員關心學生狀況，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 (三) 前項獨立隔離房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玖、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宿舍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確診者為宿舍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住宿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活動足跡、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 當宿舍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棟清潔消毒，包括各層樓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宿舍。
  - (三)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宿舍活動之宿舍工作人員及學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宿舍後次日起14日止。
  - 三、增加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宿舍後次日起14日止。
  - 四、宿舍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宿舍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六、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 七、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 拾、查核機制

- 一、各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_\_\_\_\_ 學校 住宿學生假日自我健康管理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寢室編號：

日期	體溫量測 方式及情形	健康狀況	家長簽章
年 月 日 (星期 )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體溫：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星期 )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體溫：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星期 )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體溫：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 請同學於家中自行量測體溫，將數值填寫於當日表格中，並請家長簽章。
2. 請於首次入住、例假日或請假結束返回宿舍時，攜帶此表繳交予宿舍管理員。
3. 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情況，請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110.11.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伍、宿舍防疫管理措施</p> <p>二、學生入住期間</p> <p>(一) 學生應配合宿舍大門所區分之進出動線，以及門禁管制，佩戴識別證。</p> <p>(二) 學生每日上午離開宿舍往學校(教學區)前，以及放學進入宿舍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並記錄。</p> <p>(三) 住宿期間，學生出現發燒(額溫<math>\geq 37.5^{\circ}\text{C}</math> 耳溫<math>\geq 38^{\circ}\text{C}</math>)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處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應先安置健康中心觀察；若於宿舍發燒，該生則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均應立即通知家長，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另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li> <li>2. 同一寢室學生應暫留置於原寢室內佩戴口罩、暫停外出活動、注意體溫監控，並增加手部清消頻率等，至送醫個案評估非屬 COVID-19 疑似病例後，方可解除留置，留置期間需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li> <li>3. 若學生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本指引「捌、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之轉送就醫說明處置。</li> </ol> <p>(四) 宿舍內學生動線進行分區、分流規劃，除上下樓梯外，以不跨樓棟、不跨樓層為原則。</p> <p>(五) 應規劃信件、包裹、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與流程，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p> <p>(六) 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用餐、飲水及盥洗除外；宿舍寢室內，不強制佩戴口罩，倘為多人一</p>	<p>伍、宿舍防疫管理措施</p> <p>二、學生入住期間</p> <p>(一) 學生應配合宿舍大門所區分之進出動線，以及門禁管制，佩戴識別證。</p> <p>(二) 學生每日上午離開宿舍往學校(教學區)前，以及放學進入宿舍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並記錄。</p> <p>(三) 住宿期間，學生出現發燒(額溫<math>\geq 37.5^{\circ}\text{C}</math> 耳溫<math>\geq 38^{\circ}\text{C}</math>)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處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應先安置健康中心觀察；若於宿舍發燒，該生則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均應立即通知家長，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另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li> <li>2. 同一寢室學生應暫留置於原寢室內佩戴口罩、暫停外出活動、注意體溫監控，並增加手部清消頻率等，至送醫個案評估非屬 COVID-19 疑似病例後，方可解除留置，留置期間需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li> <li>3. 若學生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本指引「捌、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之轉送就醫說明處置。</li> </ol> <p>(四) 宿舍內學生動線進行分區、分流規劃，除上下樓梯外，以不跨樓棟、不跨樓層為原則。</p> <p>(五) 應規劃信件、包裹、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與流程，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p> <p>(六) 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用餐、飲水及盥洗除外；宿舍寢</p>

室，應保持寢室內通風，有呼吸道相關症狀者，仍應佩戴口罩。

- (七) 學生可於寢室內食用餐食，惟應保持環境通風且勿與室友共同食用或分享餐點。
- (八) 宿舍執行人員清查時，由樓長或指定專人，在不跨樓層、不進入寢室之原則下進行人數確認，並以電話或線上群組方式回報清查情形。
- (九) 宿舍應安排專人(如: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學生身體狀況，以不進入寢室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管理員。
- (十) 學校如因管理住宿學生需求進行相關作為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集會活動相關規定辦理，適時調整相關管理作為，確保住宿學生在校健康。

### 三、公共空間注意事項

#### (一) 電梯：

1. 電梯內應張貼「避免交談」、「戴口罩」等標語或海報。
2. 電梯門口應備有 75%酒精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 (二) 浴室、盥洗室、洗衣間：

1. 每日 2 次以上清消，應備有洗手乳、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2. 請學校依樓層空間大小分區、分時段、分流規劃使用，避免群聚及口沫傳染等風險。

#### (三) 茶水間、垃圾分類間：禁止在茶水間飲用茶水，使用人員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四) 自修室、交誼廳、會客室、文康室：維持上述環境通風良好，使用人員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五) 應於公共空間適當處擺設 75%酒精或手部清潔液，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室內，不強制佩戴口罩，倘為多人一室，應保持寢室內通風，有呼吸道相關症狀者，仍應佩戴口罩。

- (七) 學生可於寢室內食用餐食，惟應保持環境通風且勿與室友共同食用或分享餐點。
- (八) 宿舍執行人員清查時，由樓長或指定專人，在不跨樓層、不進入寢室之原則下進行人數確認，並以電話或線上群組方式回報清查情形。
- (九) 宿舍應安排專人(如: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學生身體狀況，以不進入寢室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管理員。
- (十) 學校如因管理住宿學生需求進行相關作為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集會指引辦理，適時調整相關管理作為，落實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或室內容留人數辦理，確保住宿學生在校健康。

### 三、公共空間注意事項

#### (一) 電梯：

1. 電梯內應張貼「避免交談」、「戴口罩」等標語或海報。
2. 電梯門口應備有 75%酒精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 (二) 浴室、盥洗室、洗衣間：

1. 每日 2 次以上清消，應備有洗手乳、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2. 請學校依樓層空間大小分區、分時段、分流規劃使用，避免群聚及口沫傳染等風險。

#### (三) 茶水間、垃圾分類間：禁止在茶水間飲用茶水，使用人員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 (四) 自修室、交誼廳、會客室、文康室：
1. 應於入口處公告空間容留人數(場域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除以 2.25 平方公尺計算)。
  2. 依容留人數進行使用人數總量管制。
  3. 維持上述環境通風良好。
  4. 使用人員應佩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五) 應於公共空間適當處擺設 75%酒精或手部清潔液，以供手部消毒使用